



## 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排舞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擴增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及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落實全民運動目標。
  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。
  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  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13:30 至 16:30。
  - 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體育館四樓【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】
  - 七、競賽方式：凡臺北市或協辦單位排舞團隊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表演人數至少 24 人，自訂主題、自備音樂限時 5 分鐘〈含進退場〉，於賽前繳交試音。
  - 八、競賽順序：由各參加隊伍代表於 10 月 21 日籌備會議中抽籤決定，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。
  - 九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主題意識及特色	30%
（二）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	30%
（三）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	20%
（四）隊形變化、服裝道具	20%
  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截止。
  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依網路發佈報名表填寫，由代表人傳至電子郵件  
[tpelinedance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linedance@yahoo.com.tw)
  -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每位繳交報名費 50 元（餐點一份），  
匯款帳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  
匯款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（長安分行） 008001083407  
請至各地土銀分行以「無摺存款」方式匯款 可免手續費。
  - 十三、評審委員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位擔任之。
  - 十四、獎 勵：優勝隊伍頒發團體優勝獎狀等。
  - 十五、附 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公佈之。
- 